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矿资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不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100,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

2、投资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只能用于购买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风险等级为PR1、PR2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公募基金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最终受托方需为行业内头部企业，主动管理规模（非货币）不小于1,000.00亿元人民币，且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有价证券。

3、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4、授权投资期限

授权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控措施

(1) 该业务开展以风险防范为首要目标，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为主要原则，针对委托理财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正常周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并能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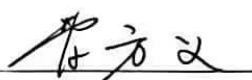
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


王志国

